**A.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 權責單位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財務處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理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管理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為有效管理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管理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法源依據。 |
| 教務處  主計室  研發處  總務處  財務處 校友中心 學務處  研究總中心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1. 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6. 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不動產及其他一切有財產價值之權利或債務之減少。 7. 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設置條例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8. 權利金相關收入。 9. 招生相關收入。 10. 其他雜項收入。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理推廣教育及研習、訓練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練、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不動產及其他一切有財產價值之權利或債務之減少。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設置條例第七條之一及國立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金管理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益。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配合修正如下：   1. 原第一款至第五款款次變更。 2. 增訂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3. 「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 4. 「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5. 修正「投資取得之收益」法源依據。 6. 增列「其他收入」，並依本校104年5月27日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將其他收入細分為第八款至第十款項目。 |
| 教務處 人事室 研發處 研究總中心 學務處 財務處 主計室  總務處 校友中心  國際處  各行政單位 |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總支出金額以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50%為支給上限，其支給基準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其支給基準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  四、出國旅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五、公務車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依據「國立成功大學公務車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辦理。  六、新興及修繕工程。新興工程須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辦理。  七、學生參加競賽獎金、獎學金：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八、會議、講習、訓練或研討(習)會支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辦理。  九、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及文件資料審查費：得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十、學位考試相關費用：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十一、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十二、為增加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  十三、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係指教師、研究人員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定之。  各項自籌收入支用範圍，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其中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餘個別支出項目之支用標準，如超過現行規定者，應於各該要點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年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行政人員辦理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勞  三 講座經費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勵  五 出國旅費  六 公務車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學生參加競賽獎金  十 會議、講習、訓練或研討(習)會支給  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  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修訂如下：   1. 第一款明定人事費支應對象，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給與範疇。 2. 原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款次變更，並依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新增支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及範疇。 3.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勵修正為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4. 公務車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修正為公務車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5.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修正為新興及修繕工程。 6. 原第八款刪除，納入修正條文第八條。 7. 學生參加競賽獎金修正為學生參加競賽獎金、獎學金。 8. 新增第九款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及文件資料審查費。 9. 新增第十款學位考試相關費用。 10.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用相關法規鬆綁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十一款。 11. 參考台大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增訂第十二款。 12. 其他應規範經費修正為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
| 教務處  研發處  研究總中心  總務處  校友中心  財務處  學務處  主計室  國際處 | 第四條 第二條自籌收入，應衡量使用本校資源情形，由本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列行政管理費。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量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列行政管理費。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配合修正。 |
| 研發處 |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勵教職員出國觀摩及參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本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理要點」第五點規定辦理。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理要點，提報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以下稱管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勵教職員出國觀摩及參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理要點」第五點規定辦理。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理要點，提報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以下稱管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 總務處 | 第六條 為合理使用公務車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車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車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為合理使用公務車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車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車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 |
| 總務處  主計室  財務處 | 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省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本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時，應就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本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係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省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
| 總務處  主計室  財務處 | 第八條 為有效進行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車場、醫院等類型建設工程或管理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歷年基金盈餘為財源外，經管理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金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理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為有效進行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車場、醫院等類型建設工程或管理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歷年基金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金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理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 總務處 財務處 | 第九條 受贈收入若為現金，應確實收受並入帳；現金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應確實點交，由總務處資產管理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本校全權管控之指定受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律提撥5%之行政管理費。 | 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金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金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不動產者，應由總務處資產管理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律提撥5%之行政管理費。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配合修正。 |
| 主計室 總務處 |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行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行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理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理，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年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契約辦理。  前項所列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連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整併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 2.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因管監辦法已規範學校每年須將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學校校務基金執行如有缺失及異常情形時，教育部部亦得命其改善及為相關處置，另亦規範學校應定期公告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教育部已建立監督機制，爰予刪除，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範。 |
| 研發處  秘書室  教務處  主計室  財務處  全校 | 第十一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教育績效目標。 2. 年度工作重點。 3. 財務預測。 4. 風險評估。 5. 預期效益。 6. 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 1. 本條新增。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新增。 |
| 主計室  研發處  秘書室  教務處  財務處  全校 | 第十二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2. 財務變化情形。 3. 檢討及改進。 4. 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 1. 本條新增。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配合新增。 |
| 校長室  秘書室  主計室  人事室  研發處 | 第十三條 為落實校務基金管理及控制，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稽核人員或單位應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 1. 本條新增。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新增校務基金管控機制規範。 |
| 校長室  秘書室  研發處 | 第十四條 稽核人員或單位執行稽核任務，發現有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列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前條稽核報告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倘涉財務缺失或異常，應先提管理委員會討論。 |  |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新增校務基金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規範。 |
| 教務處 研發處 總務處 財務處 校友中心 學務處 研究總中心  國際處 各學術單位 | 第十五條 各行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歷年之自行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理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理委員會通過後執行。 | 第十二條 各行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歷年之自行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理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理委員會通過後執行。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主計室 | 第十六條 各行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年度繼續使用。 | 第十三條 各行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年度繼續使用。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財務處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管理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理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修正。 2. 條次變更。 |